关于举办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院校、行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政府定于2024年举办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为做好大赛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匠心筑梦　技耀吉林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聚焦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围绕我省加快构建“464”新格局总体部署,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举办一届集赛、展、演、销为一体,绿色、环保、安全、特色的技能盛会。打造新时代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新品牌,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各地、各行业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规模和质量。通过举办全省性综合技能赛事活动,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为技能人才搭建展示精湛技艺、切磋交流的平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劳动者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提升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新时代吉林省全面振兴提供技能人才保障。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同时做为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

三、竞赛及相关活动

(一)大赛安排

1.比赛时间:2024年9月下旬。

2.比赛地点:吉林市职教园区。

3.比赛项目:共设置100个比赛项目,其中,集中办赛项目30个,分赛办赛项目66个,吉林省首届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4个。

吉林市集中办赛项目包括世赛项目21个,分别为飞机维修、汽车技术、汽车喷漆、电气装置、数控铣、数控车、CAD 机械设计、焊接、化学实验室技术、增材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双人赛)、网络安全(双人赛)、移动应用开发、花艺、平面设计技术、烘焙、美容、糖艺/西点制作、烹饪(西餐)、美发、餐厅服务;国赛及我省特色项目9个,分别为电工、钳工、普通车床、电子商务师、无人机驾驶员、航空服务(民航乘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品酒师(白酒)、中式烹调(烤肉)。

吉林省首届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4个,分别为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

分赛办赛项目,待人社部公布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赛项后,面向全省征集办赛单位,采取分赛办赛方式办赛。

4.参赛方式。大赛分全省总决赛和市(州)选拔赛。全省总决赛以市(州)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参赛,央企及省直院校、企业、行业按照属地原则报名参赛。

5.报名条件。凡16周岁以上(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吉林省内学习或工作满1年以上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

6.总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单人赛参赛名额每个赛项长春市6人、吉林市4人,其他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2人;双人赛参赛名额每个赛项长春市4队、吉林市3队,其他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2队。其中世赛项目至少有1人或1队选手符合世赛参赛条件。(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世赛项目参赛选手应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光电技术、工业4.0、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等13个竞赛项目选手应为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7.裁判员条件。各代表团每个赛项最多可推荐2名裁判员参加总决赛执裁工作。裁判员应为各赛项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熟悉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规则、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和裁判方法。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吉林技能大奖、吉林省技术能手、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领办人之一;②具有国家级、省级竞赛参赛、执裁工作经验;③指导选手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等。

8.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吉林省集训工作。待人社部公布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赛项后,本届大赛与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一致的项目中符合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参赛条件的前3名选手(双人、三人赛前2队)进入吉林省集训队,经集训选拔确定后1人或1队代表我省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

9.技术工作。组委会负责赛事技术统筹管理工作。各竞赛项目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大赛以实操为主,无理论考试。由遴选确定各竞赛项目裁判长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负责比赛评判工作等。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代表团推荐,确有需要的项目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执裁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择。技术规则及技术文件可登录[http://jnds.bairuihuizhan.com.cn/查询。](http://jnds.bairuihuizhan.com.cn/%E6%9F%A5%E8%AF%A2%E3%80%82%E3%80%80%E3%80%80)

执委会选派熟悉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技术要求的专业人员担任场地经理,负责各竞赛项目比赛设施设备和工具材料等技术保障工作。

(二)相关活动

大赛前期组织大赛吉祥物征集、“白山松水技能行”宣讲、“吉林十大绝技”评选等活动;大赛期间组织各市(州)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开展技能特色展演展销、技能强省论坛、吉林省技能人才协会成立大会等活动。相关活动另行通知。

四、活动组织

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大赛,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省直有关部门协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市人民政府作为第二届　　全省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牵头成立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组委会(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主任由省人社厅、吉林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人社厅、吉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成员单位由省人社厅、吉林市人民政府、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社局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资金使用监督组、技术工作组、活动指导组、监督仲裁组、新闻宣传组。

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吉林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执委会(简称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吉林市人社局。

各市(州)人社局可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选手选拔、集训和参赛工作。

五、奖励政策

(一)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3名的选手,相应颁发金、银、铜牌。对前3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

(二)表彰和职业技能等级。对各竞赛项目第1名获奖选手,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吉林省相应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项目和“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单人赛前3名、双人及以上赛项前2队获奖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其他参赛人数1/2(双人赛、三人赛1/2以上队)以上的参赛选手可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各竞赛项目参赛选手少于10人(不含)的不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不享受优先推荐相应表彰项目评选。

(三)其他奖励。为各项目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和裁判员颁发执裁证书;为组织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为积极组织参赛、开展赛前选拔集训、赛中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参赛代表团颁发“优秀组织奖”;为大赛做出重要贡献的支持单位颁发“优秀支持单位”;为各赛项前三名获奖选手指导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练”;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颁发“优秀组织个人奖”。

鼓励各地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表彰工作实际,将符合条件的比赛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领取范围,制定本地区奖励政策,对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等给予奖励。鼓励各有关单位、院校、企业、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

六、相关要求

(一)做好赛前选拔集训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选拔赛,组织参赛相关人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组织本地区参赛选手开展集训工作,并做好选拔赛、集训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各地应及时公布本地区参赛报名工作电话。比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团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顺利进行。

(二)做好大赛报名工作。各参赛代表团统一组织本地区报名工作,报名工作将于7月31日截止。报名网址:[http://jnds.bairuihuizhan.com.cn/。](http://jnds.bairuihuizhan.com.cn/%E3%80%82%E3%80%80%E3%80%80)

(三)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要突出大赛主题,把握关键节点,采取融媒体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突出重点、展示亮点持续宣传备赛、参赛情况和先进典型,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扩大全省技能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各地要明确1名宣传工作负责同志作为宣传工作联络员。

(四)做好大赛安全工作。各单位应制定各类各项应急方案,建立有效风险预警体系,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监测,切实保障大赛安全顺利举办。

(五)费用及食宿安排。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代表团全体成员参赛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代表团自行承担。在吉林市食宿和市内交通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六)社会赞助。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赞助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的,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组委会授权执委会组织实施并统一管理社会赞助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

1.综合协调组

联系人:谭　莹　　李振波

电话:0431-88690625、88690691

邮箱:785475201@qq.com

2.技术工作组

联系人:林治纯　　陶　然

电话:0431-88696696、88690778

邮箱:675050522@qq.com

3.监督仲裁组

联系人:丛　浩　 潘　哲

电话:0431-88690731、88690615

邮箱:261472447@qq.com

4.活动指导组

联系人:蔡宏伟　　陈灵敏

电话:0431-88690925、88690620

邮箱:1317025515@qq.com

5.新闻宣传组 　　联系人:杨宜修　 李　琳

电话:0431-88690591、88690627

邮箱:csxiu1123@163.com

(二)各市州大赛联系人

长春市人社局:万克蒙

联系电话:0431-88508871

邮箱:ccszjc@163.com

吉林市人社局:王　峰

联系电话:0432-62590987

邮箱:522108500@qq.com

四平市人社局:高鹏飞

联系电话:0434-3266267

邮箱:sprszjk@163.com

辽源市人社局:姜　宏

联系电话:0437-3168965

邮箱:1503663147@qq.com

通化市人社局:宋　哲

联系电话:0435-3267455

邮箱:2021178228@qq.com

白山市人社局:孙　姣

联系电话:0439-3251575

邮箱:bslaodongju@163.com

松原市人社局:宋政新

联系电话:0438-6971047

邮箱:827284486@qq.com

白城市人社局:陈昱菘

联系电话: 0436-3209616

邮箱:513586238@qq.com

延边州人社局:李伟峰

联系电话:0433-2879030

邮箱:403961084@qq.com

长白山管委会人社局:马世豪

联系电话:0433-5710743

邮箱:345852235@qq.com

梅河口市人社局:杨志欣

联系电话:0435-4303022

邮箱:920404288@qq.com

附件:1.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机构及人员名单

2.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专家组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机构及人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

王　冰　省人社厅厅长

王　吉　吉林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

杨如军　省人社厅副厅长

武忠旭　吉林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委　员:

曹宝富　省人社厅办公室主任

崔高嵩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高春敏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尚绪更　省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长

郭峻城　省人社厅审计监督处处长

郑晓霞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潘　哲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纪委书记

张建国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李　琳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李振波　省人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副主任

孙　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主任

战铁功　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荣罡　吉林市人社局局长

王　剑　吉林市就业局局长

付铁峰　吉林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文波　吉林市人社局副局长

马玉玲　吉林市人社局副局长

富恩强　吉林市人社局副局长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代表团团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杨如军　(兼)

副主任:

崔高嵩　(兼)

梁荣罡　(兼)

王　剑　(兼)

委　员:

李　琳　(兼)

李振波　(兼)

富恩强　(兼)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崔高嵩　(兼)

副组长:

李　琳　(兼)

李振波　(兼)

成　员:

谭　莹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洪喜　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吴泽宏　吉林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丁大鹏　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办公主任

齐立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中心高级讲师

王海龙　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研究员

朱志强　省就业服务局新形态就业指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郝　刚　省技工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刘文涛　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教师

(二)资金使用监督组

组　长:

高春敏　(兼)

郭峻城　(兼)

副组长:

唐　克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孔晓光　省人社厅审计监督处副处长

成　员:

张震宇　吉林市人社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于　哲　吉林市人社局审计监督处处长

(三)技术工作组

组　长:

张建国　(兼)

副组长:

陶　然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林治纯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综合科科长

王　峰　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竞赛科科长

(四)监督仲裁组

组　长:

郑晓霞　(兼)

副组长:

潘　哲　(兼)

成　员:

丛　浩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主任科员

林治纯　(兼)

李作运　吉林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韩　峰　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五)活动指导组

组　长:

尚绪更　(兼)

副组长:

陈灵敏　省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副处长

成　员:

蔡宏伟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吴泽宏　(兼)

李作运　吉林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六)新闻宣传组

组　长:

孙　伟　(兼)

副组长:

李　琳　(兼)

成　员:

杨宜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科长

张　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工作人员

李鸿斌　吉林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穆　军　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附件2

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专家组名单

为保障大赛技术工作,成立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专家工作组,专家组在大赛技术工作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指导组

组　长:

李万君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王　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周楚杰　 长春科技学院

(二)秘书组

组　长:

王志强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副组长:

秦念平　 长春科技学院

(三)运输与物流组

组　长:

罗昭强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孔春花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结构与建筑技术组

组　长:

刘　超　 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

副组长:

何　岩　 长春工程学院

(五)制造与工程技术组

组　长:

刘　洋　 长春科技学院

副组长:

谷占斌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六)信息与通信技术组

组　长:

赵　佳　 长春工程学院

副组长:

石光耀　 吉林省互联网协会

(七)创意艺术与时尚组

组　长:

陈少志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副组长:

王婷婷　 长春科技学院

(八)社会及个人服务组

组　长:

刘　利　 吉林省工商技师学院

副组长:

卢迎春　 吉林省吉美职业培训学校